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0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10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紫光")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订1.1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6年)及凤阳紫光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会议同意紫光环保为凤阳紫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10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10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核准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2,317,0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21,759,6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7.98亿元。2022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募集资金的剩余款项793,116,008.86元划转至本公司在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研究院"),环保研究院由本公司和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8,620万元,占比95%,环保集团以现金出资453.6842万元,占比5%。

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控股子公司环保研究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620万元,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书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8,620.00	8,620.00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拟向凤阳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凤阳紫光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订1.1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6年)及凤阳紫光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现拟议由紫光环保为凤阳紫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64,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7.9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713.30	343,721.41
负债总额	192,163.04	193,167.56
所有者权益	141,550.26	150,553.84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84,175.08	58,083.25
净利润	12,163.52	8,695.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水务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成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66230021N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3.50	13,692.50
负债总额	8,989.97	10,910.71
所有者权益	1,743.53	2,781.7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81.66	2,408.85
净利润	411.08	1,038.26

凤阳紫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债务人: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凤阳紫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9.68%,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紫光环保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紫光环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紫光环保为凤阳环保提供全额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22,046.71万元(紫光环保于2022年5月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金额含紫光环保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5,546.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未包括紫光环保数据)的比例为58.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6	菲达环保	20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3年1月9~12日8:30—11:30、13:30—16:30期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以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郭滢 联系电话:0575-87211326传真:0575-87214308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明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李琳简历

李琳,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4月到2005年5月任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6月到2007年7月任方正集团内审经理,2007年12月到2018年5月任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万方中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4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0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6.0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3,813.39	84.44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96.79	1.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1,670.56	2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45,580.74	71.72

注: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的影响,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测机电")拟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宁波联测"),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调整为南通、宁波。常测机电与该子公司之间将通过注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4.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4,167,923.64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072,07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30,742.76	13,006.21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3,725.00	5,682.80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736.62	3,518.2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000.00
	合计	58,204.38	25,207.21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8,204.3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072,076.36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再分配。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测机电拟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调整为南通、宁波。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常测机电	南通	常测机电 宁波联测(暂定名)	南通 宁波

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出资,1,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法定代表人	赵爱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常测机电设立全资子公司且将其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调整为南通、宁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宁波联测(暂定名)将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常测机电、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4%。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月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189,512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27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11.95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29,443.61万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100>分数≥80 / 80>分数≥60 / 60>分数≥40 /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50% / 0%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3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1名激励对象综合可解除限售比例介于60%和100%区间。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51.50万股,实际授予76.0288万股,预留授予后剩余75.4712万股股份不再授予。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151.50万股调整为76.0288万股。

2、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已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1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高层管理干部(11人)	580,288	0	189,512	348,173
合计(11人)	580,288	0	189,512	348,173

注: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464,488	65.90%	-189,512	284,274,976	65.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85,100	34.10%	189,512	147,374,612	34.14%
三、股份总数	431,649,588	100.00%	0	431,649,588	100.00%

注: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

2、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3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